

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
发布两份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文件

胁迫诱骗未成年人网络裸聊 定罪从重：以猥亵罪处罚

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，一些有别于传统犯罪活动的新场景、新手段，给司法认定制造了不小困扰。

保护未成年人再出组合拳。5月25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发布。



A 隔空猥亵、网络性引诱等新型犯罪从重定罪处罚

对当前网络时代的“隔空猥亵”等特殊情形，《解释》明确定罪处罚的法律适用标准。

《解释》规定，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、照片等方式，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，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，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。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

式实施前款行为，同时符合刑法相关规定，构成强制猥亵罪、猥亵儿童罪、组织淫秽表演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当前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。此前，对“隔空猥亵”情形，因相关行为人、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没有直接的身体接触，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。

B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“情节恶劣”的认定标准

对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“情节恶劣”的认定标准，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，《解释》明确作出规定，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被害人意志，更准确地区分此罪与彼罪，以避免轻纵犯罪、确保罪刑均衡。

《解释》规定，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恶劣”，如长期发生性关系的；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；致使被害

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、淋病等严重性病的；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、照片等影像资料，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，暴露被害人身份的。

《解释》还规定，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，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，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，以依法、准确、有力惩处犯罪。

C 未成年人遭性侵害如何判断其真实意志
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一庭庭长何莉表示，鉴于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、收养、看护、教育、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与未成年女性之间存在不平等关系，为特殊保护该年龄段的女性，即使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，依照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的规定，也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。对于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对未成年人的优势地位，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，迫使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，实质是违背被

害人意志的非自愿行为，对行为人就不能认定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，而应认定为强奸罪。“例如，父母威胁不给生活费甚至赶出家门、医生威胁不给予恰当治疗、老师威胁不予考试通过、教练威胁不给予上场比赛机会等，胁迫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，就应该认定为违背被害人意志，构成强奸罪。”

对此解释，何莉表示，在研究制定《解释》过程中，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立场毫不动摇。

D 重大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日

为有效惩治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，最高检察院会同最高法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制定了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原则。《意见》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注重双向保护。强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。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方式。严格案件办理时限要求。规定公安机关受案后直接立案的四种情形；明确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立案时限；对于管辖不明案件，要求公安机关先

行立案，待管辖权明确后，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。

《意见》规定，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、控告、举报，应当及时受理，迅速审查。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，应当立即立案侦查，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日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后直接立案侦查，这几种情形分别是：精神发育明显迟滞的未成年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、妊娠终止或者分娩的；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的；未成年人被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的；其他有证据证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。

据新华社

新闻评论

保护未成年人 法治是最有力的后盾

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，一些有别于传统犯罪活动的新场景、新手段，给司法认定制造了不小困扰。比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强制猥亵犯罪行为，包括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”，对于“其他方法”并没有明确列举，之前在司法实践中，不乏持“身体实际接触”一说者。

但在网络时代，“接触说”已明显落后于时代，对于“隔空猥亵”未成年人等行为，缺乏强有力的惩罚和制约。本质上讲，无论是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，还是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、视频，都突破了人伦的底线、法律的红线，应当定性为特殊的猥亵行为，必须接受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前两天，经最高法核准，三地法院分别对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倪望群、王小山、孙保昌依法执行死刑。他们大多以小学或初中女生作为侵害对象，通过线上“隔空猥亵”，再以公开裸体照片、视频相威胁，在线下实施强奸，这样的恶性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。

据最高检披露，2018年到2022年9月，全国范围内有1130人因为利用网络“隔空猥亵”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通过制定和出台司法解释，进一步明确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、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，将对各级审判机关的定性裁判产生更普遍的指导作用，也有利于更好地预防和惩治此类犯罪行为。

当然，在上述司法解释中，亮点并非规制“隔空猥亵”一处，还明确了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、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、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等，并对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予以明确，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的公众呼声。

保护未成年人，法治是最有力的后盾。以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真空，以意见指导案件办理，以判决严惩罪恶行径，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，贯彻从严惩处、严惩不贷的司法理念，打出了一套系统发力、精准高效的法治组合拳，也释放出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性犯罪、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烈信号。

专家说法

回应时代变化和人民呼声

近十年来，我国整体犯罪结构有了重大的调整，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状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其中最引发关注的是强奸、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逐年上升。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，需要相应法律规范调整与之呼应。

《意见》还基于大量实际案例的总结，创制了若干案件办理和证据运用的特殊规则。例如，随着犯罪嫌疑人接触并性侵未成年人途径和场景的多样化、隐蔽化，如何判断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是否自愿更为复杂，需要与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特点相适应。

—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挺

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见证者，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。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任务任重道远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新的司法解释，必将有助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，从而为未成年人筑起法律保护的牢固屏障。

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 林维

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是各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最受关注的司法问题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新的司法解释，明确刑法相关规定的适用情形，进一步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和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，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划下司法“红线”，希望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犯罪，以促进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全面发展。

——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佟丽华 据新华社

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公告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行政辖区	申请单位(编制单位)	公示时间	公示地点	咨询电话
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	1	新森大道(小康路至高龙大道段)涉及周边地块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	位于高新区	重庆高新区建设局	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4日	重庆高新区管委会5号楼、项目现场、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gxq.cq.gov.cn)	68600267
	2	重庆高新区巴福片区道路工程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	位于高新区	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4日	重庆高新区管委会5号楼、项目现场、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gxq.cq.gov.cn)	68600267
	3	西永组团L27-1、L27-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	位于高新区	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	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4日	重庆高新区管委会5号楼、项目现场、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gxq.cq.gov.cn)	68600267
	4	西永组团R43-2、R43-3地块(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)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	位于高新区	重庆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4日	重庆高新区管委会5号楼、项目现场、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gxq.cq.gov.cn)	68600267